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03654

组织机构代码：77781566-3

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理围工业区A座、B座首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健航

经调查核实，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废纸为原料的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5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关于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三

同时”制度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江门市新会区新绿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废纸为原料的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自接到本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7日

抄送：会城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